

我國米穀生產統計之檢討

林熙春

國 究 產 自

社 會 經 濟 調 查 所
上 海

元 廳 農 討 作

此，



社 會 經 濟 月 報

第 二 卷 第 三 期 抽 印 本



我國米穀生產統計之檢討

林 熙 春

(一)導言

(二)一般的檢討

A.耕地面積 B.米穀產量 C.土地生產力

(三)分省檢討

A.廣東省 B.四川省 C.湖南省

(四)結論



(一)導言

我國爲種稻最先之邦，幅員廣闊，人口衆多，住民多以食米爲主。故稻殆爲吾國最普遍之作物，其耕地之廣，產量之多，必超出世界各國之上。然其確實數字，究竟多少，至今尙難解答。固然，近來國內雖有無數學者及政府機關，曾作米穀生產之調查與統計，但皆各說各是，殊不一致。屬於個人之調查估計者，固不必說，即政府機關負責調查者，其結果亦大有出入，欲得一較可靠之數字，良非易事。

然統計資料，貴在準確，否則雖有亦等於零。關於全國米穀生產統計，因其範圍廣大，關係複雜，欲求其數字絕對準確，似爲情勢所不許，惟至低限度，須能接近事實，能代表一般狀況纔是。我國米穀生產統計材料，如前北平農商部，立法院統計處，國府主計處統計局，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，若干省府之秘書處，建設廳或經委會，以及個人……等，已有不少各式各樣之統計數字發表，可見國人對於農業生產統計，並不忽視，然此等數字，何者較爲可靠，實爲疑問，吾人爲便利檢討起見，且以國府主計處統計局（下簡稱統計局）於民二十一年發表之統計爲根據，另參照張心一君著中國農業概況估計（張君乃統計局農業生產統計之負責者，其著作乃根據統計局所搜集之材料而成），分爲二段，加以分析，察其是否可靠，由此，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1540034



A541 212 0012 6362B

吾人亦可推及其他。

(二)一般的檢討

A. 耕地面積 我國幅員遼闊，面積寬狹，至今未有測量，欲得一較可靠之數字，實非容易；欲知全國耕地多少，更是難乎其難。依據國聯統計年鑑所載，我國土地面積一一、一〇三、〇〇〇方公里（約合二、七四二、六六二、〇〇〇英畝）；斯丹多爾（Standord）氏謂中國面積為四、三七六、〇〇〇方英里（即二、八〇〇、六八〇、〇〇〇英畝）；巴加爾（Baker）氏於一九二八年在 *Foreign Affairs* 雜誌中發表一文，題為「農業及中國之將來」，謂中國面積為二、四四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英畝；中國地理總論內載為三四、六六六、四五八方里（約合二、七三七、二八〇、〇〇〇英畝），申報年鑑之記載，則為一一、一七三、五五八方公里……等等，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。從此數種數字觀察，其差額竟有三萬萬至三萬六千萬英畝之多，可見我國國土面積確實數字之不易得，其耕地面積多少，更不易知。

依前北平農商部之估計，全國農田計有一、二九五、六五三、四八〇畝，園圃一七四、八七一、七九〇畝，共計為一、四七〇、五二五、二七〇畝。今假定全國面積為一一、一七三、五五八方公里（申報年鑑）則全國耕地，約占國土面積百分之八，又據巴加爾氏之估計，中國國土面積為二、四四〇；〇〇〇、〇〇〇英畝，宜於耕作地為七四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英畝，約占國土面積百分之三十一；既墾地為一八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英畝，約占國土面積百分之七，約占宜於耕作地百分之二十三。又依統計局所發表之估計，全國二十八省中有二十五省已經調查完畢，計有田地一、二四八、七八一、〇〇〇畝，約占二十五省份面積百分之一〇・三，此種估計，廣西、青海、西康等省除外，今假使一併加入計算，則全國耕地對國土之百分率，亦必在百分之一〇左右，不致有多大變化。依據此等估計，則我國耕地約占國土面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一〇之間。

然則我國耕地僅限於此微末之數字乎？依世界各國一般之情形觀察，除位於南

北緯高度之諸國外，古國耕地面積對國土面積之比率，常較新國為高。例如：印度耕地面積占國土面積百分之四五·八，法國百分之四一·四，意國百分之四二，德國百分之四三·八，美國百分之三九，阿根廷百分之七·六……等等。我國土地開闢數千年，人口達五萬萬，耕地面積對國土面積之百分率，應當較高。惟依上面推算，其百分率僅在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一〇之間，較之印度、法、意、德、諸舊國，相去甚遠，即比之開闢僅二百餘年之美國，亦差四倍之多，僅與開闢垂百餘年之阿根廷不相上下，實出乎我人意料之外，況且阿根廷南部尚有廣大之苔原，原為不毛之地，東北部又有廣闊草原尚未開闢，否則我國耕地面積之百分率，尚不及阿根廷矣。

各國農耕地面積表

(單位：千公頃)

國 別	國土面積	農耕地	占國土之百分率
中 國	730,350	76,725	10.5
印度(英領)	268,823	123,096	45.8
日 本	38,154	6,024	5.8
美 國	770,212	193,321	18.1
阿 根 廷	379,271	21,242	7.6
德 國	46,872	20,557	43.8
法 國	54,505	22,505	41.4
意 大 利	31,014	13,010	42.0
英 本 國	22,820	5,336	13.4
波 蘭	37,661	18,308	48.6
匈 牙 利	9,295	5,527	59.5
羅 馬 尼 亞	29,489	12,448	42.2
西 班 牙	50,521	16,030	31.7
瑞 士	4,129	506	12.3

註：錄自一九二八年羅馬國際農事會之[國際農業年鑑]，中國之數字，仍依據國府主計處統計局之估計計算而成。

從實際上觀察，我國耕地面積當不止占國土面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一〇之間。前農商部及巴加爾氏之估計，可暫置勿論，僅從統計局之估計，略加檢舉，亦可斷其非確。因為我國統計事業，尚在初創，全國各省區設有統計機關者，尚不多見，國人之能明瞭統計作用者，恐千中無一人。關於耕地面積之調查，僅由統計局製成

表格，分發各縣市，郵局及各地通訊員，令其填寫報告，然後收集加以整理而尋出結果而已。至填表者有否統計常識，對於表格能否瞭解，填表是否切實，全屬疑問。在現今中國社會情況之下，欲依他人之報告而求一較近事實之數字，恐為勢所不能。因各縣市在填寫表格之時，大抵根據該縣市征收錢糧之田畝數為依據，若填表者其實報告，尚可找得相當頭緒，惟就我國賦稅之積弊言，恐難免有報告不實之病。以江寧縣而論，在辦理土地陳報之後，田畝較前增加數倍，其他各縣，可想而知。況統計局令填之表格，各縣市未免不視為官樣具文，潦草填寫，偽造湊報等事，在所不免。此為我國官廳通常之病態，恐任何人不能加以否認。其他如郵局及各地報告員之報告，是否可靠，須視此等人之能力及責任心如何而定。從此等人手中收集之報告表而作成統計，是否合於實際，亦成疑問。

以江蘇而言，最近據財政廳報告，全省面積為一六三、〇二三、〇〇〇市畝，其中平地為一四〇、三六一、八七五市畝，占全省面積百分之八〇強。所謂平地，雖未必完全為耕地，然山澤地亦未必全為荒地。據民十九年內政部統計司之報告，江蘇三十五縣計有荒地一、〇二五、九〇三畝，其中平地占百分之四·一一，山地占百分之五三·四六，澤地占百分之四二·四三，此種報告，雖僅代表一部份（江蘇省共有六十一縣）之情形，但依此觀察，可知平地之荒廢者，為數甚微，山地及澤地，則尚有多少可以利用。苟財政廳之報告為可靠，則江蘇省耕地面積，當在全省面積百分之八〇左右，然據統計局之估計，江蘇省耕地面積為九一、六六九、〇〇〇畝，全省面積則為四一、九三三萬英里，（見張心一氏著中國農業概況估計），約合一五七、〇二九、〇〇〇畝，耕地僅占全省面積百分之五八而已。此二種不同數字，吾人雖未可厚非，但其相差程度，幾及三分之一之多，誠不能不令人生疑。或謂此等數字之差異，乃因調查時期之不同與田畝荒廢程度之高低有以致之，惟我國農村經濟沒落，以最近二三年為甚，此為顯然之事實，在農村經濟過度沒落之時，土地荒廢之程度必高，乃為事勢之必然。然統計局之調查時期，乃在三年以前，農村經濟尚未十分衰敗，土地荒廢必較少，而耕地對全國面積之百分率，應較

後調查者為高，然事實適得其反。因此吾人雖不敢謂江蘇省財政廳之報告為可靠，但從一般之情形觀察，江蘇省耕地面積，必遠超出統計局所估計之數字以上也。

江蘇省如此，其他各省亦然，吾人隨時可引出同樣之例證。依統計局之估計，全國耕地僅占國土面積百分之一〇・五，但從上述情形推測，其數字必超出此百分率以上，可以斷言。

以上所述，乃關於全國耕地問題，至稻田面積，究有多少，尙待加以檢討。

我國素來以農立國，農民對人口之百分率占百分之八〇以上，依統計局之估計，耕地面積僅占十分之一左右，如果此種估計，切近實際，則我國人口衆多，糧食需要浩繁，糧食耕地面積之百分率必高。尤其是米為全國最普遍之食品，長江以南甚至淮河以南，皆以米為主要糧食。北部各省雖以麥為主，但米並未失其重要性，在都會市鎮，仍以食米者占多數，故凡宜種稻之地帶，稻田面積當居作物面積之多數，惟依統計局之估計，全國作物面積為一、五三四、四〇〇、〇〇〇畝，稻作面積為二八三、五四六、〇〇〇畝(糯米作物面積除外)，僅當作物面積百分之一八，等於二十五省面積百分之一・八五而已。況稻之栽培，在若干省份如粵、閩、桂、贛等省，年有二次甚至三次之收穫者，而稻作面積之數字，當較實際稻田面積為大。依此推算，則實際之稻田面積，至多僅等於已耕地面積百分之一四，等於二十五省區面積百分之一・四而已。然事實果若此乎？依吾人之推測，至少當倍之(詳後)。

B. 米穀產量 我國米穀產量，究屬多少，尙乏較完整之統計。年來雖有無數學者及政府機關從事調查與估計，但終因調查之方法，範圍，時期之不同，各方面之意見參差，所得結果亦不一致。據中外學者及政府機關之調查與估計，我國米穀產量之數字，約下列幾種：

美國農務局農業年鑑所載，我國年產米穀達五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石。

大英百科全書內載，產量達三七、五〇〇、〇〇〇噸。

日本小林房太郎著世界地理精義上卷內載，約在一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

石以上。

日本上山滿之超著米穀問題書中，則謂中國產量約三〇〇，〇〇〇、〇〇〇日石。

中國年鑑載民三年產二，〇六七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石；民四產一、九一九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石；民五產四八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石；民六產四六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石；民七產二五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石。

前北平農商部調查，為七七一、二七七、〇〇〇石。

五金鍊著中國經濟地理內載為五七五、〇二四、二二〇石。

工商半月刊一卷五號載某大學調查為七五二、四三九、四三二石。

經濟討論處根據江浙等七省米糧調查統計推算為四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石。

國府主計處統計局估計為八七、三〇五、一七四、〇〇〇斤。

中央日報二十二年九月二日載某機關調查為九七七、四四七、〇〇〇担。

依上列各種數字觀察，中國米穀產量多少，實屬耐人尋味，其中最有趣者，尤以中國年鑑之記載為最。依其記載，民三年米穀產量為二、〇六七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石，超出前列一切調查估計數字之上，等於世界各國總產量一倍有半。及至民七，忽減為二五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石，僅等於民三產量八分之一，等於各國總產量四分之一而已。此種數字是否可靠，不言而喻。其產量之多少，姑置不問，惟無論如何，於四年之間，依吾人之回憶，實無特殊原因，能使產量減少如此之鉅。至其餘各說，則謂產量在四萬萬石，以至九萬萬餘石，其數字之相差亦甚大，究竟誰是誰非，亦難決定。

上列各種數字，既不易決定其是非，可姑置弗論。且視國家機關負責調查而發表之數字又何如。蓋國家機關，因得人事財力上種種之便利，所收效果必較廣大，其所得數字，亦必較可靠。今為便利檢討起見，且以統計局所發表之數字為根據，加以分析，察其是否接近事實。

依統計局之調查，我國二十五省區稻穀生產總額為八七、三〇五、一七四、〇〇〇斤，今依「二担穀子一担米」之俗例計算，（即三七計算）則我國每年產米應為六一、一一三、六二一、八〇〇斤。

查日本政府對於人民糧食之統計，每人每年平均消費，約在一担一斗左右，約合我國一担八斗或二百六十斤。今假定國人對米之消費量與日本相等，則每年所產，可供二三五、五三〇、〇〇〇人之消費。惟依一般情況而論，每人每年平均消費一担八斗，未免失之過少。然則國人每年食米之消費量。究屬多少？據鄧植儀君之估計，每人每年需米一石八斗，（見增加廣東米糧生產以足民食計劃大綱草案，農聲一百五十六七期合刊）；侯厚培君謂每人每年平均消費米麥二石五斗（見糧食輸入問題，國際貿易導報二卷四號）；馮銳君謂每人每年平均食米三擔（見增加廣東米糧產量辦法，農業革命一卷八期）……等等，議論紛紛，莫衷一是。然從實情而論，我國之勞動者，每年對米之消費，確在三擔左右。即有閒階級或一般所謂精神勞動者，每年亦要二担四五斗之譜，依此，則每人每年平均米之消費，仍須二担七八斗之數，惟在產米地帶之若干區域，農業勞動者，非完全靠米為活，有時以山芋、甘薯、玉蜀黍等和米而煮食者，則每年食米可無須三擔。年老者及小孩其消費量更少。依吾人之推測，每人每年平均有米二担二斗，似可足用。今依此標準推算，則若我國每年產米六一、一一三、七八〇、〇〇〇斤，僅足供一九一、六〇〇、〇〇〇人之食用而已。

據內政部民十七年之報告，我國共有人口四七四、七八七、三八六人，（最近調查公布者，數達五萬萬餘人）；又據一般學者之推算，我國食米人口，約占全國人口三分之二，其餘則賴麥及雜糧為生。從人口分佈及稻麥栽培區域之情形觀察，此項估計比較尚屬可靠，果然，則我國食米人口，至少當有三萬萬人。依前面之推測，每人每年平均食米二担二斗，則尚剩一萬萬餘人之米糧，無從取給矣。或謂國人每年食米之消費量，僅與日本相等，一担八斗已足，如此亦有數千萬人之米糧無由給養。或謂我國食米人口，不及三分之二，則退一步言，亦當為五分之三，結

果，所產仍不足以自給。

近年以來，外洋糧食進口與時俱增，有謂此即足以表明我國糧食生產之不足，而證明統計局估計數字，較近於事實。然詳細察之，則又未必盡然。因糧食進口，雖逐年增加，但以之與我國總需要量相較，則為數究屬有限。查民二十二年為糧食進口最多之年，總值達二七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餘萬元，其中米穀進口為二一、四二三、〇九一担，價值一五〇，一七〇、四一六元，占糧食進口值半數以上。我國農業，具有悠久之歷史，為世界人士所公認為以農立國之國家，糧食輸入如此之多，實足驚人。但細察此等數字，充其量亦僅供千萬人口一年之消費而已。況國內自產之糧食，亦有多少向外輸出？苟以統計局之估計為根據，則我國仰給於外國之糧食，尚需較此增加五六倍至十餘倍，始可填補其不足，否則每年將有五六千萬以至一萬萬餘之人口，須賴樹皮草根為活矣。

然則我國糧食生產，果真不足以自給乎？從糧食進口逐年增加之情形觀之，生產誠不足以自給。惟在實際上，恐未必如此。試觀最近二年各地豐收，鬧出前此未聞之豐收成災，即可知其梗概。

吾人須知米糧為日常生活之必需品，在供求均衡時，其價格不變，苟供求失其均衡，價格必驟漲或暴跌，且漲落之風勢，較日常普通用品為劇。我國年來糧食價格之暴跌，即為供過於求之佐證。有謂此種現象，乃因外洋糧食傾銷所致。其言雖不無相當理由，但外洋糧食進口，終屬有限，其最要之原因，仍在於消費穩定而生產過剩之故。即就外洋糧食傾銷言，亦可證明其生產過剩。因苟使我國糧食不足以自給，外洋糧食又何須貶價傾銷？即提高價格發售，亦可自由暢銷也。

或謂統計局之估計，遠在豐收之前，與生產過剩毫無關係，數年前之生產確不足，最近二年因豐收而有餘。此說亦似是而實非。從糧食進口逐年增加之情形觀察，即可證明其不確。試問數年前生產不足以自給，外洋糧食進口，不甚增加，最近二年生產有餘，進口數量何以反見增加？三年前西北及長江流域各省，因旱災水災而歉收，外洋糧食進口數量何以反不如最近二年之多？

依此以觀，則我國米穀生產，不但足以自給，或且有生產過剩之象。倘依統計局之估計計算，將有數千萬以至一萬萬餘人之米糧，無由取給，恐未免不近事實。惟上面之推算，或將責以偏於主觀，恐難切實。茲再從各方面調查所得之數字，互相比較，吾人亦可得同樣之結論。例如江西省，為我國產米豐盛之區，據前農商部之調查，計產稻八四、四四一、九〇七石；統計局之估計，則為八三、六九七、〇〇〇担；民二十二年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，為八一、一六〇、〇〇〇担；同年江西經濟委員會之估計，則為一一一、四二八、一九七担。依此數字而論，前三者相差尚少，但最後者與前三者相較，其差額則甚大，茲單以統計局及江西經濟委員會之估計相較，前者調查時期，遠在後者之前，農村經濟崩潰之程度較輕，田地荒廢必較少，依情勢而論，稻米產量必較多。然事實適得其反。前者之估計反較後者少至二七、七三一、一九七担之多，即減少三分之一。若依江西省消費量推算，不但不有剩餘，反不足以自給，不能不令人稱奇。江西經委會調查之方法如何，吾人尚不得而知，然就地調查，事較便利，且從所得之結果觀察，尚能接近實際，統計局之估計，恐未免不確。

要之，無論從任何方面觀察，吾人以為我國米穀之產量，必遠在統計局估計數字之上，每年所產，或可供國內之需要而有餘，至低限度，亦可自給自足。近年以來，洋米輸入逐漸增加，乃因外國生產過剩，國內若干省區不足或遭逢災荒，因交通不便，不能互相調濟之故。

C. 土地生產力 依統計局之估計，全國二十五省區稻作面積為二八三、五四六、〇〇〇畝，產量為八七、三〇五、一七四、〇〇〇斤，則每畝作物面積之平均收成率，應為三〇七・八斤。

據國聯統計年鑑所載，一九三一年日本每公頃田地產穀三十一公擔，印度一五・二公擔，安南一〇・六公擔，暹羅一五・九公擔，東印一五・〇公擔，菲律賓一二・二公擔……等，參看下表。我國每畝田地產三〇七・八斤，依萬國公制計算，則每公頃田地應產二九・八七公擔（每公頃等於一六・三畝，每斤等於〇・五九七

公斤，每畝產稻五、〇一八·七七斤，則每公頃應產二九·八七公担）。依此以觀，我國土地生產力雖稍遜於日本，但比之印度、安南、暹羅、東印、菲律賓等處，則大自一倍至二倍餘之多，實足令人驚嘆。

一九三一年各國米穀產量表

(錄自國際統計年鑑)

國 別	稻作面積 (千公頃)	產 量 (千公擔)	每公頃生產率 (單位公擔)
中 國(1)	17,412	521,000	29.9
印 度	34,098	516,167	15.2
日 本	3,222	99,850	31.0
安 南	5,306	56,126	10.6
東 印	3,513	52,609	15.0
暹 羅	2,581	41,011	15.9
高 麗	1,661	28,704	17.3
菲 律 賓	1,791	21,822	12.2
巴 西(2)	1,100	10,481	9.7
美 國(3)	396	9,396	23.7
西 班 牙	145	6,622	45.5
意 大 利	46	2,662	58.2

註：(1)依統計局估計推算。(2)一九三〇年數字。(3)一九二八年數字。

按世界產米最多之地，首推印度及中國，印度產米區域，多在恆河與印度河下游及河口三角洲之沖積地帶，自然環境與我國相似，農業制度亦相倣，其他如加工，施肥，灌溉等事，亦不致較劣於我國。然依統計局之估計，我國土地生產力反比印度大至一倍之多，何故？

然事實上，我國每畝田地之生產力，確有三〇七·八斤之可能性，有若干區域，依農民之計算，每畝所產，尚在此數以上。例如洞庭、鄱陽、太湖等大湖周圍之區域，及長江、珠江、三角洲一帶，每畝生產率，有超出四〇〇斤以上者。據此，則我國土地生產率，可以大印度一倍，而與日本相埒。

查我國土地面積之計算，向極複雜，每畝面積寬狹，向無一致之標準，有以秧

畝為標準，以能種若干束秧苗為一畝；有以犁溝為標準，在犁田時，計算若干溝為一畝；有以田地生產力為標準，肥沃之田地面積小，瘠瘦者則大；有以種子為標準，視田地能播多少種子而稱該塊田地為一斗種一石種，而不知有所謂畝或頃者；有以步為標準，周圍若干步即稱若干畝者；有以尺度為標準，以若干方尺等於一畝者；有以……，甚至僅依習慣稱某塊土地為若干畝，面積之大小，則漫無標準者。至新開墾之田地，為避免或減少田賦擔負，合數畝或數十畝之田地，而僅稱為一畝或數畝者，尤屬常見。凡此種種，五花八門，不一而足，田畝面積計算之複雜，可想而知。並且在每一類中，田畝面積之大小不一，僅就以尺度為標準者而言，各地所用之尺，長短不同，田畝面積亦因之而相差甚遠，據中國農村經濟資料所載，各地田畝面積，等於標準尺一、四六〇至一〇、四四〇方尺（浙江鄞縣每畝等於一、四六〇標準方尺，江蘇儀徵縣為三、五〇〇方尺，山東霑化縣四、一八〇方尺，河北唐縣為七、〇二二方尺，安徽宿縣為一〇、四四〇方尺），其差度竟有一倍至七倍餘之多。

我國田畝面積計算之複雜如此，面積之大小，又無標準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登記以前，合於同一標準之田畝，究有多少，實難知悉，每畝田地平均之生產率，亦因之而不易求。統計局之估計，我國每畝田地之生產率為三〇七。八斤，大於南洋各產米國一倍至二倍餘之多，我人苟稍攷量國內各地之實況，即可知其非確。吾人以為我國土地生產率，較大於南洋收到之效果，實由於每畝田地面積之標準較大所致。

依統計局之估計，我國米穀產量為八七、三〇五、一七四、〇〇〇斤，今姑定此數字為可靠，稻作面積，至少應大三分之一，始有如許之收穫。惟依前面分析之結果，我國產稻，遠在此數字之上，則全國稻作面積，當較統計局之估計多出三分之二或一倍。全國耕地面積之數字，不僅限於統計局估計之程度，可無疑議。

(三) 分省檢討

依前述之情形觀察，無論關於稻作面積，米穀產量及土地生產力諸方面，皆可證明統計局之估計，距離事實甚遠。為慎重起見，不厭求詳，茲進一步而作各省份之分析。

我國產米地帶，因氣候，雨量，土壤等自然環境之關係，多在北緯三十二度以南諸省，若湖南、四川、江西、安徽、江蘇等省，可謂米產最富之區。而長沙、南昌、蕪湖、無錫諸地，向稱為我國四大米市，可知此等省份之米產，超出該省之需要，每年必有剩餘運銷他省。據民二十二年底江西經濟委員會之報告，江西產穀達一一一、四二八、一九七担，除本省消費外，尚剩六百餘萬担云云。江西受共匪蹂躪，農民流離失所，田地荒蕪，米產尚能自給而有餘，其他各省，不言可知。

據統計局之估計，我國產穀之區，首推廣東，計產達一四、一五八、二五一、〇〇〇斤；次之為四川，計產一三、二四五、一五三、〇〇〇斤；又次之為湖南、江西、湖北、浙江、江蘇等省。最少者為熱河，僅產一五、九四六、〇〇〇斤，次之為察哈爾、黑龍江、山東、山西等省。稻作面積亦以廣東省居第一，計有四九、三〇三、〇〇〇畝；次之為四川省，計達四一、五一五、〇〇〇畝；又次之為江西、江蘇、湖南、浙江、湖北、安徽等省。最少者為黑龍江，僅有七一、〇〇〇畝；次之為熱河、察哈爾、山東、陝西等省。至土地生產力，以湖南省為最强，平均每畝田地產稻四一〇斤；次之為湖北省，計產三四三斤；又次之為四川、浙江、江西、廣東、安徽、江蘇等省。茲將產量較豐之省份，列成一表，並將產量最多之三數省份，分析於後：

我國各省米穀生產統計表

省 別	面 積 (方英里)	耕 地 (千畝)	占總面積 之百分率	作物面積 (千畝)	占耕 地 之百分率	稻作面積 (千畝)	占作物面 積 之百分率	糧稻產 量 (千担)	每畝生 產 率 (斤)
廣 東	87,406	42,152	11.5	61,209	144	49,303	81	141,383	286
四 川	152,115	96,772	15.0	123,863	129	41,515	33	132,452	319
湖 南	83,754	45,612	12.9	46,500	102	21,765	53	101,659	410
江 西	69,910	41,630	14.1	50,583	122	28,660	57	83,697	292
湖 北	74,327	61,010	19.5	87,892	144	22,333	25	76,607	343

浙 江	37,210	41,209	26.3	52,460	127	23,488	45	71,994	307
江 蘇	41,993	91,669	52.4	150,010	164	23,911	17	71,955	278
安 徽	55,847	53,511	22.7	72,297	135	20,730	29	58,843	284
二十五省 份總計	2,857,060	1,248,781	10.3	1,534,400	123	283,546	18	873,054	308

註：本表乃從張心一君著中國農業概況估計中摘錄，因其分析比較詳細，所得結果與統計局所發表者相同之故。其實張君即為統計局農業統計之負責者，其著作亦以統計局之材料為根據，為慎重起見，錄用張君自己負責而發表者，當較妥善。

A. 廣東省 依上表所示，廣東省為全國產米最盛之區，無論稻田面積，或產量皆遠超出各省之上，然是否事實，尚屬疑問。

廣東省為我國最南之省份，因氣候適宜，雨量充足，且有珠江，韓江，貫流其中，灌溉便利，土地肥沃，年可二種，甚至三種，故產量必多，然若謂超出全國各省份之上，則恐又未必盡然。

茲先以產量言之，依前農商部之調查，計產稻一八一、三一〇、六九五石，約占全國產量四分之一，統計局之估計為一四、一五八、二五一、〇〇〇斤，約占全國產額百分之一六；又據去年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，則為一五三、一六〇、〇〇〇担。同年張心一君之估計為一三六、八九〇、〇〇〇担；又依桐茂君之推算，則為一三一、一五〇、〇〇〇担（見廣東的地理環境與廣東的民食問題，中國經濟月刊二卷一期）。此等數字，其差額達數千萬擔之多，即以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張心一君之估計而論，其差額亦達一千六百餘萬擔之多，可知確實數字之不易得。但在此等數字中，可找出一共同點，即除桐茂君所推算者外，其他無論其差額多少，皆超出各省產量之上，（當然以統計局之估計為標準）實際上能否如此，實有檢討之餘地。

以統計局之估計而論，廣東省產稻為一四、一五八、二五一、〇〇〇斤；以七成計算。可折合米九、九一〇、七七五、〇〇〇斤。依前面之推算，每人每年平均對米之消費量為二擔二斗，則廣東省年中所產，足供三一、六八二、〇〇〇人之食用。然廣東省人口共計僅三一、三六九、〇〇〇人（見張著中國農業概況估計）則

每年尚餘有三十餘萬人之糧食矣。

依實際情形而論，廣東省住民之糧食品，除米外尚有山芋，甘薯，玉蜀黍之類和米而混食者。如高、雷、瓊、潮諸屬，節儉之農家，年中有四五個月如此。並且即較富裕之農家，亦不常吃乾飯，年中四季，皆以湯飯為主，貧苦之家，更不必說。因此，每年可節省出不少米糧。故依一般情形而論，每人每年平均有米二擔，當可足用。果然，則廣東省產米即可供三四、四一二、〇〇〇人之食用，不但僅可自給，抑且有多量剩餘運銷他省或國外矣。

依統計局之估計推算，其結果如此，若依中央農業實驗所或前農商部之估計推算，則年中生產過剩之數量，尤必可觀。其實廣東產米，不但不足以自給，反而多量仰給於外，每年除從湖南，江西諸省輸入不計外，尚須大宗洋米之輸入，其中尤以安南，暹羅米為最。從洋米進口之情形中觀察，即可知道。依據民二十一年海關之報告，全國洋米進口總額為二二、四九二、〇〇〇擔，在廣東各埠入口者達一三、五〇四、五四二擔（由九龍進口七、二八六、一八一擔，拱北一、二四二、一六四擔，汕頭二、八二三、九二九擔，江門九九一、六一四擔，廣州四五三、一六一擔，瓊州四三三、八三二擔，三水二九四、三六七擔，北海二一、二九四擔）。約占百分之六〇，若以民元以來之進口量計之，廣東省則占三分之二，可見其需要洋米之殷。

依統計局之估計推算，廣東省產米乃超出其需要量之上，但從洋米進口之情形觀察，則所產不足以自給，此種矛盾現象，實屬耐人尋味。

今假定廣東省自產原不足以給，年中需仰給於外，從自產及輸入之米計之，計達一、二六一、二三〇、〇〇〇斤（從國內各省輸入者除外），若以每人每年平均消費二擔，則須有三八，八三一、〇〇〇人，始能消耗如許之米糧。惟依據國內多種人口統計，廣東人口，從未有達此數字者（張心一著中國農業概況估計載廣東省人口三一、三六九、〇〇〇人，民十七年內政部調查為三二、四二七、六二六人；同年郵政局調查為三六、七七三、五〇二人；民二十年海關調查為三〇、〇〇

○、○○○人；民二十二年申報社向該省調查所得為三三、一七八、○七八人），因此，吾人不得不懷疑統計局估計，失之過高。

要之，無論從任何方面觀察，廣東省產米決不致達統計局估計之程度，因其自產不足自給，事實顯然，弗容置辯。

次之，關於耕地，稻田面積及土地生產力諸方面，統計局之估計，亦難接近實際。先以耕地而論，依前農商部調查，粵省耕地面積為二六、○○一、八九〇畝；馮銳君估計為四〇、四二七、○〇〇畝（見增加廣東米糧產量辦法，農業革命一卷八期）；統計彙報二卷七期廣東田賦統計一文內載全省面積六四五、一二八方里，耕地為三三、六二三、五〇五畝；統計局之估計，全省面積為八七、四六〇方英里，耕地為四二、一五二、○〇〇畝，占百分之一一・五……等等。在此等數字中，以統計局所估計者為最高，但事實上仍未免失之過少，若稍從自然環境方面觀察，即不難得到解答。

查粵省除東北及西部邊境多崇山峻嶺外，其他宜於耕種者甚多，如東部之韓江流域，中部珠江流域及三角洲，以及西南之雷、欽、廉諸州，皆多平土沃野，人口聚集極衆。因為糧食需要浩繁，凡土地之可利用者皆利用之，鮮有宜耕植之地，而令其荒廢者。即以韓江上游之梅縣與寧縣等處而論，地多山岳丘陵，但人齒衆多，山坡亦被利用，平地更不必論矣。故從一般之情形而論，粵省土地之被利用者，已達相當程度，耕地面積當不止占全省面積百分之一一・五，毫無疑議。

今且暫捨上面之事實而不論，僅就我國沿海諸省之情形觀察，如河北、山東、江蘇諸省，依統計局之概測，耕地面積均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四六以上，即西南中部多山之浙江省，耕地面積亦占全省面積百分之二六・三（其實不止此數），粵省內地雖多山嶺，耕地亦不止僅占百分之一一・五，可以斷言。

至於作物面積，統計局之估計為六一、二〇九、○〇〇畝，等於耕地面積百分之一四四，實際上亦未免過少。因粵省地處亞洲熱帶，氣候溫和，雨量充足，耕地類多年可二用甚至三用。雖然有若干地方，因園土瘠瘦，有每隔二三年，休耕半年

而使其自然恢復者，但此究屬少數。況且湖北、江蘇等省皆較粵省位於北緯高度，前者作物面積占耕地百分之一四四，後者占百分之一六四。粵省使用土地之程度，僅與湖北省相等，不因自然環境之關係而增加者，實礙難置信。但此皆僅指作物面積對耕地面積之百分率而言，若單從作物面積上觀察，其數字當必遠過統計局之估計。

再關於土地生產率方面，依統計局之估計，稻作面積為四九、三〇三、〇〇〇畝，產稻一四、一五八、二五一、〇〇〇斤，則每畝之平均生產率二八七斤。依公制計算，每公頃田地能產稻二七、九三公担。比暹羅、安南、印度、東印等處土地生產率高出一倍至一倍半之多，實出乎吾人意料之外。以安南、暹羅二地而言，土地尙少開闢，稻作區域多在湄公河及湄南河下游之平原及河口地帶，其土質之肥沃，灌溉之便利，生產之豐裕，向已聞名於世，有南國穀倉之稱，年中有多量運銷於國外。其他若東印，稻田中百分之九五以上屬於水田，其生產力較大，更不必論。而粵省之土地生產力較此數地大一倍至一倍半之多，不能不令人生疑。況且暹羅、安南等處之田地，操在華僑之手者甚多，耕作施肥等技術，不致較劣於粵省之農業勞働者。據作者所知，有若干地帶，僅須播種子或播秧苗，不需施肥及鋤草工作，即可得半盛之收穫，其田地之優良，可想而知。即使粵省土地生產力較強，亦不至大出一倍餘之多。

要之，粵省年中產稻，尙不至有一四一、三八三、〇〇〇担，但稻作面積則必超出四九、三〇三、〇〇〇畝，如果產量及此數字，稻作面積必多出三分之一或倍之，否則每畝田地之生產力，不至達二八七・二斤也。

B. 四川省 依統計局之估計，耕地面積計達九六、七七二、〇〇〇畝，占全省面積百分之一五，作物面積為一二三、八六三、〇〇〇畝，等於耕地面積百分之一二九；稻作面積為四一、五一五、〇〇〇畝，占作物面積百分之三三，至稻之產量，計達一三、二四五、一五三、〇〇〇斤，占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一四・六，僅次粵省而居第二位。

茲先論產量，前農商部之調查，川省產米達八九、〇七二、二五二石；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，計產稻一二四、〇五〇、〇〇〇担；統計局之估計，則為一三、二四五、一五三、〇〇〇斤。此等數字，相差甚大，何者較近實際，實難斷定。今以統計局之估計為標準而分析如次：

依統計局之估計，川省年中產稻一三、二四五、一五三、〇〇〇斤；依三七計算，則年產米約為九、二七一、六四〇、〇〇〇斤。若每人每年平均消費二擔二斗，則川省產米，僅能供給二九、六五〇、〇〇〇人之食用。

四川省人口，究有多少，至今尚未有可靠之統計，依各方面之調查估計，有自三千七百餘萬至七千六百餘萬之多，（民十七年內政部調查為四七、九九二、二八二人……最近調查約達五〇、七六六、〇〇〇人；同年郵政局之調查為五二、〇六三、六〇六人；民二十年海關調查為七六、六一三、〇〇〇人；亞新地圖學社調查為七二、一九〇、〇〇〇人；張心一君著中國農業概況估計所載，則為三七、六二五、〇〇〇人），今依民十七年內政部調查者為根據，暫假定川省人口為四七、九九二、二八二人，則產米已不足以自給。因為川省人口分布，多在川中川東一帶，西北山脈綿延，土地少能利用，人口稀少。而川省人口密布之區，即為稻作適宜之地，住民多賴米為生。在農村中，雖有若干地方，以米和麥或其他雜糧混煮而食者，但究非普遍之現象。在城鎮之住民，則幾乎全以米為食料，故依一般情形而論，食米人口當占全省人口三分之二左右，即約合三千二百萬人，然依前面推算，川省產米，僅可供二千九百六十萬餘人之食用，則尚剩二百餘萬人口之糧食，須仰賴外省或洋米供給矣。

雖然，川省居民對米之消費，因有各種雜糧為之補助，每年每人平均僅需二擔，即可足用，則所產即可供三七、九七一、〇〇〇人之消費。如果川省食米人口僅占全省人口五分之三，亦僅能自給而已。惟在事實上，川省產米，不但足以自給，且有剩餘運銷他省，長江各埠，常有川米之買賣，即可見之。

況且川省人口，或不致僅及內政部調查之數字。若依民二十年海關之調查為標

準，川省人口達七六、六一三、〇〇〇人，則食米人口必增到五千萬以上。苟海關之人口調查為可靠，則川省產米，不但不能自給，且須多量求濟於外，否則至少當有一千三四百萬之人口，將成餓殍矣。

次之關於耕地面積方面，依前農商部調查，計有農田五六、三一八、〇〇〇畝，園圃六九、一一四、三二〇畝，共計為一二五、四三二、三二〇畝，約占全省面積百分之一九強。統計局之估計，計有耕地面積九六、二七二、〇〇〇畝，約占全省面積百分之一五。此種數字，調查時期相距僅數年，而相差額竟達二千九百餘萬畝之多，實為怪事。耕地面積多少，吾人姑置不談，茲單從稻田面積方面，加以討論。據統計局之估計，在耕地面積中，作物面積為一二三、八六三、〇〇〇畝，占耕地面積百分之一二九；稻作面積為四一、五一五、〇〇〇畝，占作物面積百分之三三。依此計算，川省稻田面積僅占全省面積百分之五左右，查川省氣候夏暖而冬溫，境內河流密布，稻之栽培區域甚廣，在沱江流域之中部盆地及沿嘉陵江長江流域等處，皆多產米。且川省人口衆多，稻又為主要作物，凡宜於耕種之地，多被利用以種稻，其不能種稻時，始用栽培其他作物，故稻田面積，當不止占全境面積百分之五，耕地面積不止占百分之一五，更不必論矣。

至土地生產率，依統計局之估計，每畝平均能產三一九斤，比湘鄂二省較低，但較之粵、蘇、贛、浙、皖諸省，則多過之。若以萬國公制計算，則川省每公頃之田地，能產穀三〇・八五公擔，超出南洋各地及印度等處生產率之一倍至二倍之多。此為事實上絕無可能之事。依吾人之見地，必因田畝調查之過於疏忽，或田畝面積較大於尋常之標準所致。

要之，如果川省僅產穀一三、二四五、二〇〇・〇〇〇斤，則稻田面積至少當大出三分之一。惟據前面情形觀察，川省產米當較此數字為多，而稻田面積當更大，總耕地面積亦因之而增加。無論從任何方面探討，統計局估計之數字，實難與事實符合。

C. 湖南省 依統計局之估計，全省面積為八三、七五四方英里，耕地面積

為四五、六一二、〇〇〇畝，占全面積百分之一二・九；作物面積為四六、五〇〇、〇〇〇畝，當耕地面積百分之一〇二；稻作面積為二四、七六五、〇〇〇畝，當作物面積百分之五三，約占全省面積百分之六・八，至於產量，共計達一〇一、六五九、〇〇〇担，占全國產量百分之一一・六，僅次於廣東、四川二省而居第三位。

先從耕地面積而論，前農商部調查為二二、〇二四、八五五畝（農田一八、七〇四、九五〇畝，園圃三、三一九、九五〇畝）。統計局之估計則為四五、六一二、〇〇〇畝。此二種數字，其相差竟達一倍餘之多，實為怪事。單從統計局之估計而論，其數字雖較農商部所調查者為大，但對總面積僅占百分之一二・九、仍未免過少。從湘省地勢、氣候、人口諸方面觀察，當不劣於川、鄂、皖、贛、浙諸省。但耕地對全省面積之百分率反較低，甚至有低至二倍者，（閱前表），實不能不令人懷疑。至作物面積，僅當耕地面積百分之一〇二，居黃河以南諸省之最低率，即所有耕地，年中僅可一耕。吾人以為湘省農民雖怠惰如非之黑人，亦不致此。

關於稻作面積，計有二四、七六五、〇〇〇畝，占作物面積百分之五三，以稻田占作物面積之百分率而論，若切近事實。惟單從稻田面積之數字上觀察，則未免過少。因洞庭湖周圍，以及湘、資、沅、澧諸江沿岸，宜於稻作之地甚多之故。

次之關於產量方面，湘省素以產米著稱，故古有「湖南熟，天下足」之謠，產量之豐富，可想而知，在事實上，湘省產米，除供本省消費外，尚有剩餘運銷於粵、桂、黔諸省及長江各埠。依統計局之估計，年產一〇、一六五、八六一、〇〇〇斤，折合米七、一一六、一〇二、〇〇〇斤。今假定每人每年平均二擔二斗，則年中所產，僅約二二、三〇七、〇〇〇人之食用。而湘省人口，計達三一、五〇一、二一二人（民十七年內政部調查，但同年郵政局調查則為四〇、五二九、九八八人），則每年尚有九、一九三、六〇〇人之米糧，無由取給，何來剩餘之米輸出於鄰省乎！退一步而言，即使湘省農民尚有麥、山芋、甘薯，雜糧之類為副食品，每人對米之消費量不及二擔二斗。今則以二擔計算，則所產不夠本省之消費，決不致

有剩餘運銷地省，除非湘省人口調查失實，否則無從解答。然據熟悉湘省之情形者稱，湘省因自然環境之關係，人口分布極密，人口數目，比內政部所調查者有增而無減，果然，則湘省產米，更不足以自給矣。

最奇者，尤其是土地之生產力，查湘省稻作面積為二四、七六五、〇〇〇畝，產量一〇、一六五、九〇〇、〇〇〇斤，平均每畝產稻四一〇斤，超出全國一切省份之上，若依公制計算，每公頃因地產稻達三九・八九擔，不但超出國內各省份之上，同時亦超出亞洲諸產米國生產力之上，世界除西班牙、意大利、二國以稻視同園藝作物而得較高之收成外，恐無有出其右者。

要之，統計局關於湘省米產之統計資料，吾人認為距離事實甚遠。湘省年中產米當不止一〇、一六五，八六一、〇〇〇斤，至少當較此數大出三分之一，否則將不足以自給。至耕地面積，相差尤大。單以稻作面積而論，計僅有二四、七六五、〇〇〇畝，較粵省少一倍之多，實難令人置信，至少當在此數之一倍半以上。僅就統計局估計之數字觀察，必需有多一倍以上之田地，始能產稻一〇、一六五、八六一、〇〇〇斤，否則土地生產力，決不致達此高度也。

此外若江西、湖北、浙江、江蘇、安徽等省，從統計局之估計中檢查，無論其稻田面積¹，產量或土地生產力諸方面，皆可找出極多之錯誤，其他各省，大致亦然，為節省時間及篇幅起見，不再一一加以剖解矣。

(四) 結論

總而言之，關於農業生產統計，欲得一較可靠之數字，本非易事，中國如此，各國亦然，惟統計事業較發達之國家，辦理此類統計，其所得之數字，接近事實之可能性亦較大。至低限度，亦能代表一般之狀態。我國統計事業，較為落後，近年來雖經不少學者及政府努力提倡，但離完善之地步尚遠，例如國內人口確數多少，國土面積寬狹，尚無一可靠之數字可以示人，其他更不待言。關於農業生產統計，個人方面之工作，可不必說，即政府機關之調查統計，依上所論，亦尙未能令人滿

意也。

蓋以我國社會情況，向極複雜，有若干地帶，尙處於原始生活之狀態，對一切新事業之推進，不易接受，其所得結果，亦難令人滿意。統計事業，何獨不然。若僅用簡易之方法，調查全國任何事業而期望結果圓滿，無異於水中掏月。尤其是農業生產統計，乃為絕不可能之事。因為我國國土遼闊，各省區自然環境不同，物產種類繁雜，以及民情風土習慣等等之異致，日常生活亦各迥殊，吾人以為在統計事業僅具雛形之中國，欲從事全國農業生產之調查，為期尚嫌過早。最好先從部份着手，然後擴充於一省而至於全國，較為妥善。因各省之情況，複雜萬分，各地重要產品有幾種，自然環境如何，田畝面積計算以何為標準，以及各省區度量衡制度之大小，農產品之產銷及消費情形等等，皆宜切實注意。但此非用普通通訊方法調查所可奏效，勢非派人實地調查測驗不可。惟欲同時派人作全國之清查，在現在情況之下，限於金錢人力，似難辦到。苟欲勉強為之，結果必徒勞而無益。統計局關於全國農業生產之概測，其錯誤即在於此。

要之，統計局所發表之農業生產統計，吾人僅從米穀數字方面檢查，已發現如此重大之錯誤，其他產品之數字，亦莫不然，異日苟有餘暇，當再為文論之。

最後，作者尙欲向讀者聲明，即本文之目的，原欲使從事農業生產統計者，除注意於統計方法外，須同時注意社會及自然之環境，以及國外農業生產統計之一般情況，俾異日逐步改進，而期達於完善之地步，故草此以供商確。惟此篇於短促期間，倉卒草就，錯誤之處，在所不免，尙希讀者有以指教之。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2 6362B



